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王素鈺

代 理 人 陳松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1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676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2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編號	張數	股數
001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
002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
003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
004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
005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
006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
007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
008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0-0	1	1000
010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0-0	1	1000
011	惠普股份有限公司	078ND00000000-0	1	1000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蘇婷